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提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迪年，其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我们认为林秀浩、吴迪年承诺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林秀浩、吴迪年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迪年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_____

何文标：_____

纪传盛：_____